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5号）核准，华达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18元，共计募集资金1,247,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9,9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961,321,647.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4,232,377.48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228,173,333.85元（包含利息收入以及理财收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实施方式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

具体情况。

四、本意见发布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2019年度，公司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3,400.00万元，本期共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8,988,677.7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投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

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达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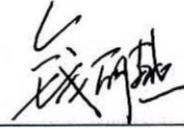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展



钱丽燕



2020年 4 月 29 日